

证券代码：834473

证券简称：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和《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身资产或信用为他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其中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四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五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权限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股东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股东会应审议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担保行为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担保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四）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借款人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统一起草，必要时提交公司聘请的律师把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财务部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和保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应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三章的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一旦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